

证券代码：870740

证券简称：佳锐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 A5 座 13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雪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96,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0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梁东和因个人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其他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工作作出整体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工作作出整体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 第 430177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 第 430177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000 股（含 1,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元（含 13,000,000 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议案审议前已申请回避，回避股份合计 674,8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1,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议案审议前已申请回避，回避股份合计 674,80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签署、批准、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
- （2）向监管/主管部门/单位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批准、备案手续；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等；
-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如需）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方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紫林、史丽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方杰	监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东 和	监事	离职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